区 届人大 次会议文件（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2024年2月 日邵阳市双清区第 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凌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导向，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步。一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525件，获评“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先进集体”等8个集体荣誉，18人次获得“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邵阳青年五四奖章”等表彰，2个案件获评检察机关优秀案件或典型案例，“紫薇花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受到最高检、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

1. **始终牢记政治属性，“两个维护”更加坚定**

以对党绝对忠诚立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23次，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方方面面。

以党的创新理论强检。细化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习成效在检察工作中落地生根，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46次。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主题教育“八必读”书目作为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的必修课程和核心内容。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组书记上党课3次，开展“中心组学习”、清廉课堂等学习教育40余次。

以深化主题教育树检。扎扎实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领导带学、个人自学、交流研学有机结合起来，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调查研究中补短板、解难题，对重要信访事项和信访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接访群众236人次，化解信访积案2件，解决信访矛盾11件。现场办公5次。围绕依法治区难点、民生发展热点、工作开展堵点确定调研课题1个，解决问题43个。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6次。

**二、始终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大局更加有为**

# 全力以赴捍卫国家安全。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精准高效、打深打透。依法办理白某等19人涉恶案及蒲某奇等17人涉恶案，扫除黑恶势力，守护百姓安居乐业。筑牢反邪教防线，打击邪教犯罪2人。办理的戴某野违法修炼法轮功案，除依法惩治外，对其进行教育感化，斩断邪教思想侵害。持续打好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起诉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2人。厉行禁毒方针，依法打击各类毒品犯罪107人，其中11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动作为防范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15人。依法办理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邓某鸣、信某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将追赃挽损贯穿到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全过程，目前已促成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近200万元。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价为查办非法集资的样本案件，诉讼文书被推介为办理此类案件的模板。

能动司法维护大局稳定。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373件565人，批捕279件410人；共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599件840人，起诉397件574人。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91件146人，不起诉201件243人。起诉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犯罪73人，起诉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248人。对陈某等3人强奸、传播淫秽物品、强制猥亵犯罪依法打击，并做好被害人心理疏导及舆情监测工作，陈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到二年六个月不等。积极参与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起诉6人。办理邓某等2人虚构项目向31名老年人非法集资案，2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及三年，并最大限度为受害老年人追回损失。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等关联犯罪，起诉101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起诉开设赌场犯罪16人，净化社会风气，维护良好秩序。

履职尽责助推社会治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12人，推动形成依法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起诉拒绝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恶意欠薪犯罪3人，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化诉源治理，一体落实最高检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制发各类检察建议189份，回复采纳率100%，有效推动治罪与治理有机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讲100余场次、受众2万余人次，推动群众尊崇法治逐渐成为自觉。

**三、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民生答卷更加暖心**

办好为民实事惠民生。重视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构筑食药安全“防火墙”。**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5人，守护群众“米袋子”“菜篮子”“药箱子”安全。对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进行食品安全排查，摸排案件线索，督促职能部门对多家餐馆进行整改。**拉起道路交通“警戒线”。**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76人。助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窨井盖治理，防止窨井变“陷阱”，监督发现2处安全隐患，均诉前整改到位。**织密生态环境“监管网”。**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0件，全部整改到位。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水域2.3亩，清理和回收各类垃圾、固体废物12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57万余元，增殖放流各类鱼苗15万尾，保障双清绿色发展。

化解矛盾纠纷**纾民忧。**时刻牢记“小案件”背后的“大民生”。**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通过检察长接访、院领导包案等，加强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受理群众信访104件,均在7日内告知受理情况,3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让群众知道“信收到、谁在办、办得怎么样”。**推行检察听证制度。**对有重大争议或影响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31次，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听证后化解率100%。**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支持农民工起诉12件，法院全部支持。对7名家庭经济困难的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联合市检察院发放救助金7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助民企。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和促进守法合

规经营并重。**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加大涉企案件监督力度，监督公安机关撤案2件2人。高效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6件，无“挂案”“积案”。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及企业犯罪行为，批捕15人，不捕9人，起诉20人，不诉8人，严格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优化涉企政法服务，开展“送法进企业”“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等活动10余次，为企业家送上法治礼包。与5家民营企业开展联点帮扶，收集并办结企业诉求55件。**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完善合规必要性审查、第三方监督评估等配套机制，避免办了案子、垮了企业、失了就业。依法办理企业合规案件3件，目前已结案1件。深入走访涉案企业，针对经营管理等方面漏洞制发检察建议3份，推动企业完善经营机制、堵住管理漏洞。办理陈某明职务侵占案，涉案企业在完成考察、评估后，陈某明获不起诉处理，该企业现有序经营。

**四、始终坚持双向保护，少年成长更加阳光**

依法审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31人，起诉65人，保持“零容忍”“零懈怠”高压态势。全面落实涉罪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制度，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3人；但对涉罪未成年人行为性质恶劣的也绝不纵容，依法批捕9人，起诉12人。充分发挥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作用，落实心理疏导、督促监护、精准帮教等多元措施，帮教16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帮扶18名未成年被害人走出困境。

持续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25人，起诉28人。协同多部门对4名家庭困难、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被性侵儿童开展联合救助。从严办理刘某屿强奸幼女一案，其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我院联合妇联对被害人及家属持续进行心理及司法救助。针对性侵案件高发的领域、行业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漏洞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9份。

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以“紫薇花开”工作品牌为载体，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合多部门组建24人讲师团，在全区92个村、社区、39所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推动形成社会、学校、家庭保护合力。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牵头各部门查询 6000余人次。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落实强制报告义务,受理线索2个。制发督促监护令53份，让家庭监护就位。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会签安置帮教协议，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

**五、始终扛牢法治责任，法律监督更加有效**

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以更实监督和有力配合促进办案质效提升，监督立案6件、撤案5件；纠正漏捕漏诉4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件，均得到上级院支持；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件。持续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对“减假暂”执行不当提出纠正6人,维护“大墙内的公平正义”；对财产刑执行不当提出纠正10件，决不让法律“打白条”；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纠正74个脱管、漏管问题。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70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请抗诉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法院全部采纳。办理民事审判行为违法监督案件69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69件，支持弱势群体起诉24件，法院已全部采纳。办理的王某晴与刘某卿等人股权确认纠纷审判违法行为监督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件。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审判机关纠正虚假诉讼5件，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让打“假官司”的人吃“真官司”。坚持强化监督与化解矛盾并重，促成案件更多以和解方式结案，减少群众诉累。王某与赵某云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先后历经7次诉讼程序、5年时间仍未解决，王某向我院申请司法监督，我院受理后多次释法说理，召开听证会促成和解，并督促和解协议执行到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持续用力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25件，其中，行政违法行为案件20件，行政机关均已采纳；非诉执行案件5件，法院全部采纳。关注行政争议背后“症结”，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促进和解等措施，有效化解行政争议8件。谢某虚构身份与王某结婚，王某为离婚多次提起诉讼均未果，我院查实后依法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部门撤销婚姻登记，解决困扰当事人多年的难题。

探索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8件。深耕法定传统领域，办理资源保护、国财保护等案件37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处置25起，督促12家经营主体完成整改，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9万余元。积极稳妥办理等外领域案件，办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领域、公民信息安全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等案件16件，督促6家生产单位进行安全整改，联合军事检察院督促1处涉军安全隐患完成整改，督促多处弱势群体专用设施完成整改。

**六、始终注重自身建设，管党治检更加扎实**

把自觉接受监督落得更实。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工作7次。坚决落实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案件专项评查工作。3名员额检察官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测评结果均为满意。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出席重要会议、视察检察工作13次。人大代表提出的1件议案高效高质办结。主动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 参加视察调研、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60余人次。加强案件信息公开，发布程序性信息1006条。充分尊重律师辩护权利，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保障154次。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案例、事例、重点工作165次。

抓实从严管党治检。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认真落实“铁规禁令越往后要越严”的要求，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规定的执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以自身清廉带动队伍清廉，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开展廉政谈心谈话100余人次，发布纪律作风督查通报14次。

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坚持以上率下,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279件。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导师带新人”、知识竞赛等实战培训151人次,提升检察人员司法办案能力、群众工作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设立“党员先锋岗”“示范窗口”，评选“学习身边榜样”等先进典型，激发干警工作动力。组织推进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业绩考核，倒逼检察干警落实责任、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与西藏自治区贡嘎县检察院结对共建，学经验、补短板、强弱项。

各位代表，一年来，区检察院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迈上新台阶，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期待、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小差距。**一是**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还需做深做实，检察理念还需持续更新。**二是**强化大局意识，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谋划检察工作的能力还需加强。**三是**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不够完善，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存在缺位。**四是**数字检察应用水平仍需提升，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仍需补强。问题就是责任，我们将坚持创新破局、实干解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司法为民为中心，以优化检察管理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奋力推动新时代双清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能动高效检察履职书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双清建设的全新篇章。

一、永葆鲜明底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赤诚的为民情怀砥砺对党的忠诚品格，奋力开创党的检察事业新局面。努力实现讲政治与讲法治的有机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精神，将“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深深融入检察血脉，在落实各项决策部署中体现检察担当和政治站位，深化自我革命，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提升履职能效，树牢服务大局意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全力打好禁毒和反电诈人民战争，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双清建设。积极融入“三个高地”建设，依法严惩和预防经济金融犯罪，严厉打击洗钱犯罪，加强追赃挽损力度。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监督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等问题，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服务“五好园区”建设，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坚决防止和避免“纸面合规”“虚假整改”“合规腐败”等问题。坚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进一步优化涉企政法服务，扎实做好联点帮扶工作，为企业送法解难。

三、践行司法为民，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加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力度，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司法保护，积极展开司法救助，提供起诉支持，以司法力度维护社会温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做实做细群众信访、公开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四、加强法律监督，推动司法提质增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增强法律监督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优化刑事检察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监督质量。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同步加强虚假诉讼监督。深化行政检察监督，重点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依法行政。细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依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持续抓实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检务公开等制度，加强释法说理、以案释法，以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磨砺干部队伍，抓实检察责任担当。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久久为功锤炼过硬队伍。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让忠诚干净担当贯穿检察机关担当履职和队伍建设的始终。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因材施教，抓好岗位练兵，压担子、搭台子、架梯子，着力提升检察干警的专业素养、职业操守和司法良知，培养一批专业过硬的行家里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更多转化为检察建议推进落实，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上，检察工作使命崇高、责任更重。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坚守初心、深信笃行，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作出更大贡献，为加快现代化新双清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1

有关用语说明

**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第1页第9行）：**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以“中共中央”名义专门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印发文件。2021年12月，湖南省委印发《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2.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第4页第3行）：**200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从严惩处严重犯罪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完善刑法中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以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法的文明和人道主义，促进社会和谐。

**3.公开听证（第5页第20行）**：指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中邀请的听证员以及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相关办案人员意见的活动。

**4.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第6页第11行）**: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5.附条件不起诉（第6页第22行）：**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6.四大检察（第7页第12行）：**指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7.入职查询（第7页第15行）：**2020年8月，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发布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统筹、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协助教育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法律监督。

**8.强制报告（第7页第16行）：**指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9.督促监护令（第7页第16行）：**指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针对监护人管教不严、监护缺失，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

**10.巡回检察（第8页第5行）：**指检察机关对监狱等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单位的检察方式由以往的“派驻”改为“派驻”和“巡回”相结合。巡回检察分为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检察四种基本方式。

**11.虚假诉讼（第8页第12行）：**指当事人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处、裁定、调解，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第9页第17行）：**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

# 13.三个规定（第10页第7行）：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统称为“三个规定”。